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211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02594 比亞迪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2年6月21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股息派發日及匯率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105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2年6月8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12345 HKD  |
| 匯率  | 1 RMB : 1.17573 HKD                                   |
| 除淨日   | 2022年6月13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14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2年6月15日 至 2022年6月20日                             |
| 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20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2年7月29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17M樓<br>合和中心<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灣仔<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的函通“董事會函件”章節。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br>(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
| 港股通投資者（包括內地個人、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 深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 10% | 對於通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深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向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派發。本公司代表該等投資者按照10%的稅率代扣及繳付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其他信息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 發行人董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